

★ 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无声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 目 录

## 一、程序文件

1、大会会议议程.....	2
2、大会会议须知.....	3

## 二、提交股东审议表决的议案

1、《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4
2、《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 . .	7
3、《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 .	8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大会召开时间：**2013年4月2日下午13：00时

**大会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大会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 **——宣布大会开始——**

- 1、大会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并宣布大会开始
- 2、大会主持人介绍到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 3、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 **——会议议案报告——**

- 1、宣读《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2、宣读《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3、宣读《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审议、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2、大会主持人宣读记票、监票人员名单  
(其中包括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会议以鼓掌方式通过记票、监票人员)
- 3、股东投票表决
- 4、计票、监票人统计现场股东表决票

###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计票人宣布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结果

###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闭会

### **——会后事宜——**

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五、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中的第一、二两个议案选举董事和股东代表监事采取逐项表决和累积投票方式，请注意表决票中的注意事项；第三个议案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七、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三个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三个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2013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一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于2013年4月6日届满，因此董事会拟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即“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规定，公司单独或者合并持股3%以上的部分股东向董事会书面提名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罗斌、徐亚林、周勤业等六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即“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的规定，董事会推选全泽、孙笑侠、吴仲时等三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阮伟祥：**男，1965年10月出生，理学硕士，工程师。曾任浙江染料助剂总厂副厂长、总工程师，浙江龙盛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

**项志峰：**男，1962年5月出生，中专文化程度，经济师。曾任上虞县助剂厂基建设备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供销处处长、经营副厂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经营副厂长兼销售公司经理，浙江龙盛集团公司经营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销售公司经理，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销售公司经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常务副总经理。现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常务副总经理，染料事业部总经理。

**阮兴祥：**男，1962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统计师。曾任上虞县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染料助剂总厂企管科长，浙江龙盛集团公司企财部长，本公司企财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兼证券办主任、董事会秘书，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房产事业部总裁。

**罗 斌：**男，1971年11月出生，工学硕士。1999年通过国家注册会计师考试，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5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法律职业资格。自1998年以来，先后任职于中国华源集团、上海凯业集团、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盛万投资顾问有限公司，2009年5月进入本公司任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现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财务总监。

**徐亚林：**男，1965年9月出生，澳大利亚籍，硕士。2002年以前在联合利华中国、澳大利亚和巴西等地任职13年，先后担任研发总监、全球发展中国家开发总监等职；2002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瑞士汽巴精化（日化）大中国区总经理、后兼任亚太区业务总裁；2007年8月至2009年9月任美国亨斯迈亚太区采购总监；2009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美国格雷西亚亚太区采购及供应链总监；2010年5月起进入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副总经理、子公司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董事。

**周勤业：**男，经济学硕士学位。1987-1994年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系副主任。1994年加入上海证券交易所，现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展研究中心顾问，2002年至2011年期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上海证券交易所总会计师，并曾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和重大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为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常务理事、上海市司法鉴定委员会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河仁慈善基金会理事，复旦大学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全 泽：**男，1971年1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1998年起先后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4月取得首批

保荐代表人资格。曾任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海迪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复旦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兼职教授。

**孙笑侠：**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博士，哈佛大学高级访问学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中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称号。曾在原杭州大学法律系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及系主任。曾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院长、博士生导师。现任复旦大学特聘教授、法学院博士生导师、法学院院长，兼任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吴仲时：**男，1963 年 7 月出生，会计学硕士。曾任杭州商学院（现浙江工商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第四届监事会主席，2009 年 1 月起兼任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总裁、财务总监，浙江康恩贝集团养颜堂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希陶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二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各位股东：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于 2013 年 4 月 6 日届满，因此监事会拟进行换届。

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即“（二）监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的规定，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部分股东提名，推选王勇、阮小云为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人的简历如下：

王 勇：男，1978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0 年 7 月至今在公司办公室工作，曾任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任办公室主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

阮小云：女，1969 年 12 月出生，专科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1 年 9 月任公司出纳；1991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公司销售部工作；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在浙江汇德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2006 年 4 月至 2009 年 1 月本公司公司部工作；2009 年 2 月至今，在本公司硫酸事业部和浙江捷盛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工作，任企财部部长。曾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另根据《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另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倪越刚已由公司工会选举产生，并与上述二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后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2013 年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议案之三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的规定，目前公司符合申请注册发行融资券的条件。短期融资券是指企业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并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发行期限不超过一年。

为优化拓宽融资渠道，节约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材料前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具体发行金额授权董事长确定，用于置换利率较高的金融机构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

### 一、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优势

#### 1、融资成本低

短期融资券可以成为公司短期融资的主要途径，这种融资方式能有效替代短期银行贷款融资，通过以上比较短期融资券与银行贷款两种融资方式成本，短期融资券较银行贷款有较大的融资成本优势。

#### 2、融资便利快速

##### （1）发行手续简单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第 18 条规定，企业如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后续发行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即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未来现金流状况提出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要求。

##### （2）发行市场容量大，效率高

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规定，允许短期融资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交易，作为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债券市场，其市场容量、效率都可以满足快速募足公司需要融资的资金要求。

#### 3、现金管理灵活

利用短期融资券可以帮助公司有效的进行现金管理。基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注册制发行方式，公司可以根据自身未来现金流状况提出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要求，从而达到现金管理的目的。

##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总体方案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材料前经审计净资产的40%，具体发行金额授权董事长确定。公司委托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注册发行的主承销商。

## 三、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